

東方設計大學校友會 歷任會長

屆 次	姓 名
第一、二屆	宋國榮
第三、四屆	吳何堂
第五、六屆	莊英清
第七屆	林清源
第八、九屆	柯男烈
第十、十一屆	蔡清在
第十二屆	顏福來
第十三屆	吳素鳳

東方設計大學第十三屆校友會理監事名錄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理事長	吳素鳳	理事	黃家宏
常務理事	葉聰哲	理事	鄭志忠
常務理事	林慶義	理事	蘇金雄
常務理事	朱信強	理事	李昭明
常務理事	周利益	理事	陳善智
常務理事	吳文良	理事	吳英傑
常務理事	陳信宏	理事	董志誠
理事	陳永順	理事	馮吉成
理事	吳桂坤	理事	曾慶國
理事	洪崇啟	常務監事	劉志忠
理事	宋麗齡	監事	林東村
理事	謝龍隱	監事	沈復華
理事	黃登隆	監事	李冠瑩
理事	許德仁	監事	黃榮賓
理事	蘇福龍	監事	蔡英惠
理事	謝豐燦	監事	劉佳達

顧問團

李順進	陳善慧	許瑞發	胡俊發	黃鼎強
黃健豪	蔡永洲	吳其師	何國欽	李懷河
蔡清吉	陳正文	張淑華	魏景彬	

東方設計大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29 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4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05 日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東方設計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加強校友敦睦、互助，促進團結及支援母校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高雄市。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條 凡畢業於母校(含進修部及附設進修學院)各系(科)之歷屆畢業生為會員，肄業生須申請繳費後得為會員。
第五條 本校歷任教職員及會長推薦者為本會名譽會員及顧問。
第六條 凡會員的遺族及欲入會者為準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權利：
(1)有發言及表決權。
(2)有選舉被選舉權。
(3)享受本會所有福利設施。
(4)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
(1)按時繳納會費。
(2)協助本會各項工作之發展。
(3)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第九條 本會會員遇有地址變更或其他異動時，請主動向本會連絡中心連絡。
第十條 會員或準會員違反本會會則或損壞本會名譽時，由理監事會決議經總會之承認得除名之。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日期由理事會決定或登報通知。
第十二條 舉辦校友會月例會及其他集會。

第四章 組織

-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聘請本校董事長，校長為名譽正、副會長；教務、學務、人事、總務、技合處等處室及各系(科)主任為顧問。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二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設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置理事長(會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選舉之，代表本會綜理會務。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選之，主持監察事務。總幹事由理事長聘請，負責推行校友會有關事宜。另置幹事若干名，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第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選限連任乙次。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有下列之一者，應即解任，並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

- (1) 遷移它縣市者。
- (2)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經會員大會罷免或主管機關依法解任者。

第十八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得聘顧問暨委員若干名。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章程之修改。
- (2) 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 (3) 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
- (4) 理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之審核。
- (5) 財產設置及處分。
- (6)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7) 會員之除名。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執行本會章程。
- (2) 遵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工作。
- (3) 召開會員大會。
- (4) 編定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5) 受理會員建議事項。
- (6) 審核會員入會，及使會員喪失會籍之權力。
- (7) 財產之管理。
- (8) 編列年度預算及決算。
- (9) 處理監事曾提出之糾正事項。
- (10) 聘任或解任會務工作人士。
- (11) 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 (1) 召開有關會議及依法擔任主席。
- (2) 遵循常務理事會之意見綜理日常會務。
- (3) 指揮監督會務工作人員及其考核。
- (4) 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1) 稽核本會財務之收支。
- (2)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3)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二十三條 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 (1) 執行監事會決議案。
- (2) 召開監事會。
- (3) 處理監事會日常會務。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1) 常年會費：本會會員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壹仟元正。
- (2) 永久常年會費：本會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壹萬元，終身不必

再繳常年會費。

- (3) 會員自由樂捐款。
- (4) 地方熱心人士之捐助。
- (5) 特別基金及臨時募捐款，但需經會員大會議決並呈經主管官署審核後始得募捐之。
- (6) 利息收入。
- (5) 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二款所訂常年會費及永久常年會費，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調整之，並提大會通過追認。

第二十五條 經費用途：

- (1) 會務開支。
- (2) 獎助清寒在校同學或會員子女就學獎助，其實施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3) 協助會員急難救助(由理監事酌情辦理)。
- (4) 協助母校拓展校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之財產則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則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